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3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賑災基金會函 (376550000A_11301531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凱米颱風賑助事項，請參閱要點
及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8月1日府社助字第1130148257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
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8/05



1130003522